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275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羅元嶸

被告 黃尚仁

黃文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6萬9,771元，及如附件民事起訴狀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所主張事實、理由如附件民事起訴狀（含附表）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關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4至24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本文規定即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02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劉邦培